东华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等事项。

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,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,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,会议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股权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- 2. 公司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等要求,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均已达成。
- 3. 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相符,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 效,解锁比例均为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%。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数为 148 人,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220. 125 万股。
- 4. 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,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方案,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:

陆 熹 郑洪涛 郭社增